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公司 3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